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國科會暨其他計畫類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參考表」

自106年8月1日生效

107年1月1日調薪3%

本次修正自107年11月1日生效

111年1月1日調薪4%

111年3月21日調整本表專業職第一級薪資

111年9月6日調整本表國科會字樣

113年1月1日調整本表襄助職、專業職、研究職第一級薪資

113年4月1日調薪4%

單位:新臺幣元

職別 級別	襄助職	專業職	研究職	高階研究職	特殊研究職
第九級	37,644	42,802	48,540	73,428	87,130
第八級	36,608	41,777	47,514	71,757	85,342
第七級	35,572	40,742	46,367	70,275	83,565
第六級	34,424	39,705	45,330	68,793	81,784
第五級	33,400	38,680	44,295	67,306	80,112
第四級	32,364	37,755	43,270	66,280	78,441
第三級	31,328	36,843	42,123	64,798	76,770
第二級	30,180	35,917	41,084	63,311	75,098
第一級	29,500	35,200	40,200	61,830	73,428

註:

1. 本表列數額為月支工作酬金參考表，為各計畫支給專任助理人員薪資參考標準，但各計畫因特殊任務需求且有自訂工作酬金標準則依各計畫規定辦理。

2. 國科會及其他非屬校層級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各計畫主持人得視受聘工作內容、特殊專長技能、預期績效表現、學歷、年資等，並審酌核定計畫經費內，選定表列職別及級別之工作酬金（襄助職相當於原專科、專業職相當於原學士、研究職相當於原碩士、高階研究職及特殊研究職相當於原博士），並於本校「專題研究計畫約用助理人員及臨時人

員申請書」之「月支薪資」欄位註明採計薪資之薪級。

3.校層級計畫專任助理人員之敘薪，依下列規定辦理：

(1)依表列職別第一級起薪，如具有與擬任工作確有相關之工作年資且有證明文件者，得按年採計提敘，每滿一年提敘一級，至多提敘五級(初任人員最高得提敘五級至所任職別第六級)。

(2)所任職務如需具備相關專業能力或證照(如語文能力、專業證照、特殊技術等)且有證明文件者，得建議最高提敘一至三級。

(3)在計畫經費許可下，符合(1)及(2)者累計得提敘至所任職別之最高薪級止，倘囿於經費，得予酌減。

(4)如確實有進用特殊專業、技術能力者或職務特殊需要等情形，經專案陳核校長簽准者，得不受上開規定限制。

(5)用人單位建議提敘薪級者，應就擬進用人員所提證明文件填具申請表，並覈實審認，俟簽准後據以辦理(申請表格式另訂)；如未檢齊得提敘薪級之有效證明文件，而於到職起薪之日起一個月內補齊簽准者，得追溯自到職起薪之日提敘生效，超過一個月者，自補齊證件並簽准之日提敘生效。

4.工作酬金應按月支給，如有未滿一個月者，按實際在職日覈實計之；其每日計發金額，以當月全月工作酬金總數除以該月全月之日數。

5. 專題研究計畫專任助理人員任職滿一年，並繼續擔任計畫專任助理人員者，得按年晉敘薪級。

6. 本表實施前已申請或核定之專任助理人員，得依據原簽訂額度敘薪，如依本表而有調整時，應重新依據註2、3提出申請並經核定，所增加經費應於核定計畫總經費內勻支。

7. 本表各級薪資之調整得視軍公教人員調薪幅度，簽核後予以調整。

8. 本表經簽奉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